

➤受贈財物(20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蘇○○	115/1/15	蘇○○贈送本市副市長住宿禮券 10 張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、林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、林○○贈送主計處處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警察局	官○○	114/9/26	官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貢糖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警察局	未提供	114/10/1	○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吳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府警察局	鄭○○	114/10/1	鄭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捕蚊燈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警察局	未提供	114/10/1	○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張○○中秋月餅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4/10/1	林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張○○中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4/10/1	陳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張○○中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府警察局	邱○○	114/10/1	邱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114/10/3	王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警察局	趙○○	114/10/3	趙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雞精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警察局	曾○○	114/10/3	曾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王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府警察局	蘇○○	114/10/3	蘇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顏○○竹香園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警察局	葉○○	114/10/3	葉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警察局	陸○○	114/10/3	陸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隊戴○○粽子 1 袋(5 顆)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4/10/7	張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隊戴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府警察局	蘇○○	114/10/14	蘇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張○○比薩 1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4/10/9	黃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警察局	蔣○○	114/7/30	蔣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金門高粱(千日醇)1 瓶、燕麥片 2 包、枸杞 1 包、紅包裝 1 只(內含現金 3 萬 5 千元。)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4/11/11	翁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組林○○百香果 15 顆、烘焙蔬果乾 1 包、瓶果汁 1 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4/10/15	翁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組林○○百香果 3 顆、飲料 1 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2	本府交通局	邱○○	114/12/31	邱○○贈送該局○○科羅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文化局	邱○○林○○	115/1/22	邱○○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蜂蜜 1 罐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警察局	翁○○	115/1/20	翁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水果 4 個、結緣香包 1 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警察局	羅○○	115/1/12	羅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茶葉 4 包及茶杯 1 個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6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5/1/28	蔡○○贈送吳○○2 箱泡麵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警察局	廣○○	115/1/28	廣○○贈送吳○○1 箱餅乾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115/1/26	王○○贈送吳○○棗子 1 箱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警察局	菁○○	115/1/26	○○國小贈送吳○○運動飲料 1 箱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5/1/19	張○○贈送吳○○杏仁片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5/1/28	黃○○贈送吳○○紅茶 2 箱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4/12/31	蔡○○贈送葉○○點心 4 包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都市發展局	王○○	115/1/28	黃○○贈送陳○○布丁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地政局	○○○	115/1/8	○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肉包 2 顆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地政局	許○○	115/1/8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地政局	許○○	115/1/8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地政局	許○○	115/1/8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許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5/1/1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5/1/6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鍾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5/1/6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酒 1 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1	本市歸仁區公所	黃○○	115/1/14	黃○亭贈送機關許○○1 盒櫻桃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歸仁區公所	陳○○	115/1/20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糖果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仁德區公所	洪○○	115/1/23	洪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手工泡菜 1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七股區公所	周○○	115/1/16	周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茶葉禮盒及蛋糕禮盒各 1 件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5/1/16	劉○○贈送區長水果一箱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5/1/20	陳○○贈送機關禮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柳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5/1/20	吳○○贈送機關棉被 2 袋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5/1/22	陳○○贈送區長棉毯一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柳營區公所	蕭○○	115/1/21	蕭○○贈送社會課長風扇一組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柳營區公所	余○○	115/1/26	余○○贈送區長禮品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1	本市柳營區公所	李○○	115/1/27	李○○贈送區長物品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5/1/27	劉○○贈主秘禮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5/1/27	劉○○贈送區長禮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政風室主任禮盒一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5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區長禮盒一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會計室代理主任禮盒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行政課長禮盒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農建課長禮盒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9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人事主任禮盒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社會課長禮盒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民人課長禮盒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主秘禮盒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3	本市柳營區公所	賴○○	115/2/2	賴○○贈送區長盒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5/2/2	黃○○贈送區長禮品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玉井區公所	張○○	115/1/20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課同仁咖啡 13 杯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玉井區公所	吳○○	115/1/26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棗子 10 顆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7	本府農業局	吳○○	115/1/5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1盒(茶菸酒)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農業局	吳○○	115/1/5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1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農業局	陳○○	115/1/2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餅乾禮盒2份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白河區公所	沈○○	115/1/5	沈○○贈送該所工務課同仁85度c中杯厚拿鐵9杯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1	本市白河區公所	賴○○	115/1/28	賴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水果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白河區公所	賴○○	115/1/28	賴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水果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5/1/27	○○里里長因獲頒慰勞金，請公所同仁及里長咖啡及點心各 1 份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南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5/1/20	林○○贈送該所區長蜜棗一箱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安定區公所	劉○○	115/1/9	劉○○贈送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6	本市安定區公所	林○○	115/1/26	林○○贈送區長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5/1/2	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餅乾 30 包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5/1/2	郭○○贈送該局湯○○星巴克那堤 6 杯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5/1/7	張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柳丁 1 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1/12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精力飲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社會局	耿○○	115/1/13	耿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氣球裝飾品 1 個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5/1/15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海鮮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社會局	盧○○	115/1/16	盧○○贈送該局耿○○手作元寶 2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、林○○	115/1/21	邱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龍眼蜜 1 罐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5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5/1/21	林○○贈送該局梁○○甜湯 1 杯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1/26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蜜棗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1/26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益生菌 15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5/1/26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許○○臘八粥 30 碗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社會局	趙○○	115/1/27	趙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腰果 1 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5/1/27	林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芝麻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5/1/27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口罩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5/1/27	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口罩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3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5/1/27	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口罩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、林○○	115/1/28	蔡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5/1/28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捲心酥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5/1/29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烏魚子 1 片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7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5/1/31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餐盒 1 盒、毛巾 1 條、環保袋 1 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5/1/31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麵包餐盒 1 盒、毛巾 1 條、環保袋 1 個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	115/1/8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5/1/20	王○○贈送○○衛生所自製芝麻糖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1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5/1/20	楊○○贈送○○衛生所呂○○芝麻糖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5/1/16	謝○○贈送○○衛生所陳○○2 盒聖保羅 Q 餅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5/1/13	林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兩瓶飲品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5/1/12	王○○贈送該衛生中心洪○○二袋芭樂 (袋裝約 10-12 顆)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5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5/1/9	郭○○贈送○○衛生所蔡○○鹹蛋黃仁 1 批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衛生局	護理長	115/1/8	○○醫院護理長贈送本局黃○○禮盒一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5/1/7	黃○○贈送本局李○○禮盒 1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5/1/6	謝○○贈送本局吳○○熊本黑糖甜甜圈棒，20 入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9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5/1/2	楊○○贈送本局林○○月曆 5 本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4/12/24	許○○贈送本局彭許○○元明商店太陽餅一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4/12/19	楊○○贈送本局林○○鳳梨酥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4/12/19	楊○○贈送本局郭○○鳳梨酥 2 顆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3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4/12/5	黃○○贈送本局史○○兩罐洗手乳 (市價約 250 元)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4/10/8	林○○贈送本局黃○○2 盒餅乾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5/1/14	陳○○贈送本局洪○○蛋捲禮盒一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衛生局	詹○○	115/1/12	詹○○贈送本局郭○○貓罐頭 2 罐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7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15/1/8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年節糖果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府工務局	黃○○	115/1/29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環境保護局	朱○○	115/1/7	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○6 箱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5/1/12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5/1/12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顏○○	115/1/12	顏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及○○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環境保護局	曾○○	115/1/12	曾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環境保護局	白○○	115/1/14	白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5/1/26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水果 1 籃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府環境保護局	葉○○	115/1/26	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5/1/29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8	本府環境保護局	沈○○	115/1/29	沈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及林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及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環境保護局	邱○○	115/1/16	邱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、馬○○、謝○○禮品 7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環境保護局	邱○○	115/1/16	邱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、馬○○、謝○○禮品 7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2	本府環境保護局	邱○○	115/1/16	邱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、馬○○、謝○○禮品 7 個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新化區公所	胡○○	114/12/15	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5/1/7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4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新化區公所	楊○○	115/1/21	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橘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5/1/20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7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杜○○	115/1/20	杜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8	本市新化區公所	黃○○	115/1/26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米菓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9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8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贈送本所社會課 10 包糖果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4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里長陳○○	115/1/19	里長陳○○贈送本所主任秘書藍○○泡芙 1 份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2.
141	本市中西區 公所	陳○○	115/1/19	里長陳○○贈送本所社會課○○泡芙 10 份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 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 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 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中西區 公所	陳○○	115/1/19	里長陳○○贈送本所政風主任陳○○泡 芙 1 份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 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中西區 公所	鄭○○	115/1/13	○○社區理事長贈送本所民政課長蛋糕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 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4	本市中西區 公所	鄭○○	115/1/13	○○社區理事長贈送本所民政課方○○ 蛋糕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中西區 公所	許○○	115/1/9	○○府許○○贈送本所社會課鳳梨酥 1 盒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中西區 公所	陳○○	115/1/9	里長陳○○贈送社會課餡餅 12 份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中西區 公所	陳○○	115/1/9	里長陳○○贈送政風室餡餅 1 份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1/9	里長陳○○贈送主任秘書藍○○餡餅 1 份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5/1/7	里長邱○○贈送社會課長小蕃茄 2 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學甲區公所	侯○○	115/1/30	侯○○曾送該區區長紅蔘糖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府財政稅務局	楊○○	115/1/15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紀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2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與高粱 1 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餅乾禮盒 1 盒與高粱 1 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主任秘書餅乾禮盒 1 盒與高粱 1 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與高粱 1 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6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餅乾禮盒 1 盒與高粱 1 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與高粱 1 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0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主任秘書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4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新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5/1/28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及高粱 1 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8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東山區公所	莊○○	115/1/15	莊○○贈送該機關蘇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東山區公所	莊○○	115/1/15	莊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贈送該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2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主秘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6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東山區 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餅乾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0	本府教育局	鐘○○	115/1/14	鐘○○贈送簡○○蛋黃酥禮盒 2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府教育局	張○○	115/1/22	張○○贈送江○○太陽餅禮盒 6 盒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後壁區公所	賴○○	115/1/30	賴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85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禮盒 1 盒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86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禮盒 1 盒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87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9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禮盒 1 盒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88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7	蔡○○贈送魏○○紅包 1 封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9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7	蔡○○贈送洪○○紅包 1 封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27	蔡○○贈送潘○○紅包 1 封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本所林○○年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本所主任秘書年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3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本所區長○年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本所歐○○年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5/1/30	蔡○○贈送本所顏○○年節禮盒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謝課長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區長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副區長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主任秘書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行政課謝課長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魏主任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石主任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人文課陳課長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工務課陳課長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蕭課長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宋課長櫻桃禮盒一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7	本市安南區 公所	高○○	115/1/22	高○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贈送本所嚴主任櫻桃禮盒一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